

潜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潜政办秘〔2018〕2号

潜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潜山市 城乡环卫作业一体化政府购买服务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派出机构：

《潜山市城乡环卫作业一体化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第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潜山市城乡环卫作业一体化政府购买服务 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化环卫作业机制改革，大力提升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服务质量，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围绕“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以推行城乡环卫作业一体化、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为目标，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原则，以解决农村环境“脏、乱、差”为重点，创新城乡环卫作业长效管理机制，营造市容整洁、环境优美、宜居宜业的城乡环境。

二、总体目标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引进综合实力强、经验业绩丰富的环卫企业参与城乡环卫公益事业，统一提供城乡环卫作业服务，推进城乡环卫作业由应急式治标向长效式治本转变、由多头管理付费向统一考核结算转变、由服务标准不同向标准统一转变，构建“城乡一体化、全域市场化、管理规范化的作业标准化、监管多元化”新格局，建立城乡环境卫生作业新机制。

三、基本原则

(一)公开透明，综合评标。城乡环卫作业一体化采购招标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做到依法依规、透明规范。以投标企业的资质、管理技术、经验业绩为重点，合理低价为原则，择优选取综合实力强、经验业绩丰富、管理规范的企业，在招大引强同时避免片面追求低价带来的恶性竞争。

(二)总价评标，分项报价。环卫作业应提高机械化作业率，

采用环卫品牌车辆、专用设备替代人工作业来实现减员增效。依据环卫作业特点，避免不平衡报价，采用总价评标，分项报价的模式，其中：清扫保洁依据人口密度、地理位置、重要程度等确定道路、广场、开放式小区的保洁作业等级，按面积确定服务价格；农村垃圾捡拾按农村户籍人口数确定服务价格；公厕、垃圾中转站按运行维护的座数确定服务价格；垃圾外运、渗滤液运输按运费据实计算总费用。如合同期限内增加清扫保洁面积、公厕、垃圾中转站运行维护座数等按中标合同分项价格补签合同。

(三)覆盖全域，兼顾行业。城区和 16 个乡镇环卫作业实行统一管理，同时遵循行业特点，市域内红旗、长春中型水库等环卫作业由水库建设或管理单位负责；以发电、水面养殖等经营为主的水库环卫作业由所属企业或承租企业业主负责；皖水治理、绿道银滩等 PPP 项目范围的河段(河流水面、堤坝、两侧边坡)环卫作业由 PPP 项目公司负责；二乔公园内环卫作业由承建的项目公司负责；有物业的小区 and 单位环卫作业由物业管理公司负责；旅游景区环卫作业由景区运营管理部门负责；铁道线内环境卫生由市发改委负责督促铁路部门实施。

四、范围和内容

(一)实施范围。潜山市行政区域全覆盖。

(二)主要内容。包括综合清扫保洁(含道路、广场、公园、菜市场、小区、绿化带、小广告等“牛皮癣”)；农村垃圾捡拾；水域保洁；公厕运营维护(含化粪池清掏)；生活垃圾收集外运，建筑装潢垃圾和废弃家具等无主垃圾清运，中转站运行维护、渗滤液运输；存量垃圾处理；环卫应急保障；智慧环卫系统配置等内容。

1. 综合清扫保洁

(1) 综合清扫保洁范围。城市建成区(含开发区、度假区)道路, 乡镇集镇区和美丽乡村道路, 背街小巷、广场、公园、菜市场、开放式小区、小广告等“牛皮癣”、交通护栏、城市家具、绿化带等。综合清扫保洁面积约 841.48 万 m²。

(2) 综合清扫保洁内容

机械清扫: 利用道路洗扫车、高压冲洗车、洒水车等环卫车辆联合作业, 清扫道路路面的尘土、废弃物, 维护道路整洁, 呈现道路本色。

人工清扫: 清除地面道路、地下通道、广场、步行街、菜市场、小区等路面的尘土、废弃物, 清除杂草, 捡拾绿化带废弃物, 维护整洁; 人工保洁为对道路、地下通道、广场、步行街、菜市场、小区等路面清扫后进行巡回保洁。

交通护栏擦拭清洗: 定期运用人工或机械方式进行作业, 对综合清扫保洁范围内的交通护栏进行擦拭清洗。护栏周边地面应清洁, 外观应干净整洁, 护栏应呈本色。

城市家居保洁: 对清扫保洁范围内信息设施(路标志、标牌、弱电箱、电话亭、邮箱等)、卫生设施(果皮箱、垃圾桶等)、照明安全设施、娱乐服务设施(坐具、桌子、游乐健身器械等)、交通设施(公交站点、车棚等)以及艺术景观设施(雕塑、艺术小品等)等定期进行擦拭清洗, 周边地面应清洁, 外观应干净整洁, 设施呈本色。

对小广告等“牛皮癣”现象集中的市区、乡镇集镇区及美丽乡村综合清扫保洁服务范围内的道路、沿街建筑物墙体以及上述范围内路名牌、交通护栏、交通站牌、路灯杆、交通指示牌等公用设施的污迹、乱张贴、乱涂写和过时破损广告标语的清理和保

洁，对小广告等“牛皮癣”的清理应避免“二次污染”。

2. 农村垃圾捡拾

(1) 农村垃圾捡拾范围。行政区域内除城市建成区(含开发区、度假区)、乡镇集镇区和美丽乡村综合清扫保洁范围外的行政村(含自然村、组)环卫保洁和垃圾捡拾收运，实现环卫保洁和垃圾捡拾收运全覆盖。

(2) 农村垃圾捡拾内容。使用捡拾工具对村庄周边、道路两旁、房前屋后、田间地头、沟塘河渠及公共场所等生活垃圾、无主垃圾进行捡拾和收集；对垃圾桶进行清洗、保洁、更新。

3. 水域保洁

(1) 水域保洁范围。城市建成区、乡镇集镇区、美丽乡村周边和省道沿线重点河道。水域保洁中的一级保洁面积约为 288.99 万 m²；其他水域保洁面积约为 1129.91 万平方米。

(2) 水域保洁内容。使用保洁作业专业设备和专用保洁器具与设施，清除河道、滩涂、河岸两边的废弃物和水面漂浮物及动物尸体、影响观瞻的杂草等，对水域环境进行清洁维护。

4. 公厕运营管理

(1) 公厕服务范围

公厕在交付中标企业运营管理之前必须做到设施完好，通水、通电，化粪池能正常使用。全市现需保洁厕所 377 座，其中市区 45 座，乡镇集镇区及美丽乡村 332 座。

集镇区及美丽乡村示范点等公厕由市住建局牵头新建或改造，待可以正常使用后，交由中标企业负责管理、保洁以及化粪池清掏转运。

(2) 公厕服务内容。使用保洁工具对公厕内部及周边环境进行清扫、冲洗、消毒、灭蝇；对公厕配套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

洁，保持设施设备完好、整洁；负责公厕和公厕化粪池的清掏并转运至指定处理场所，确保化粪池不发生漫溢或淤堵；对周边环境的污物、污水消毒灭蝇，保持灭蝇设施完好和周围环境整洁。公厕向公众 24 小时免费开放，卫生标准不低于国家三类标准。

5. 城乡垃圾收集转运。使用作业工具和运输车辆，对市域环卫作业范围内城乡居民、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等产生的生活垃圾、无主垃圾(包括建筑装潢垃圾、零星无主淤泥或渣土、废弃家具等)进行收集、转运至指定的垃圾处理场所。

(1) 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将清扫保洁和捡拾作业范围内的垃圾收集点(垃圾桶、果皮箱等)清掏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至垃圾中转站；将垃圾中转站的生活垃圾转运至指定垃圾末端处理场所。

(2) 垃圾中转站运行维护。全市现有 18 座垃圾中转站，其中市区垃圾中转站 4 座，乡镇垃圾中转站 14 座。

服务内容：垃圾中转站的垃圾压实、中转站日常运营及维护管理等，中转站内部和周边的环境卫生按照《潜山市城乡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试行)》执行。

(3) 渗滤液运输。将垃圾中转站、非正规垃圾堆放点产生的渗滤液运输到政府指定的场所。

6. 存量垃圾处理。市域内有少量存量生活垃圾(房前屋后等场所)在本次购买服务项目中由中标企业无偿清理清运至垃圾中转站。

7. 环卫应急保障服务。中标企业应负责特殊情况下的环卫应急保障服务，包括重大活动、重要节日、自然灾害等环卫保障，以及启动大气污染防治治理时，中标企业根据应急保障要求做出应急响应，进行落实。

8. 智慧环卫系统配置。为本项目配置独立的智慧环卫系统，该系统具有环卫作业管理、各类环卫和市容问题收集和处理、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在线监控、环卫作业人员和设施设备管理等功能，并确保能够与市城管局数字化管理中心平台连接，并预留升级国家级管理平台数据接口。

(三) 作业标准。依据住建部《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建城〔1997〕21号)、《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GB/T17217-1998)、《生活垃圾转运站评价标准》(CJJ-T156-2010)、《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本)》、《安徽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导则(试行)》、《潜山县城市容貌标准》及其他环境卫生作业相关规范制定《潜山市城乡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试行)》。

(四) 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变动调整机制。本项目合同期限内，政府方基于公益性和综合考虑，可以对现有服务范围或服务内容作适当变动(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清扫保洁面积、水域保洁面积、公厕运营管理数量、垃圾中转站运行维护数量、垃圾末端处理场所变更导致的收运距离变化等)，中标企业应于变动当月向市城管局递交服务范围或服务内容变动申请报告，经市城管局和市财政局审核后出具审核意见，按照中标合同分项价格补签合同，当季服务费不做调整，双方于下一运营季度结算时根据审核的实际变动情况，据实调整作业量、计算服务费。

五、现有作业人员安置和现有设备处置

现有环卫工人整体移交给中标企业，确保平稳过渡。原则上现有环卫工人只要身体健康符合用工条件一年内不得无故辞退。新增环卫工人时优先考虑建档立卡贫困户。

现有垃圾中转站 18 座，连同另外 3 座在建垃圾中转站建成后交由中标企业负责运营维护，合同期满后交还给政府方。燃油

环卫车 52 辆(其中无证车辆 9 部)、电动收集车 48 部、电动保洁车 67 部、环卫板车 106 部、垃圾桶 15100 个等存量资产作为国有资产,经评估后由中标企业收购,收购费用冲抵作业经费(以 2018 年 6 月 12 日为基准日,资产评估值 603.86 万元)。根据需要,中标企业必须自配环卫作业车辆等设施设备,具体要求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六、经费保障

(一)经费负担标准。根据各乡镇环卫作业量,建立市、乡镇按不同比例分担环卫作业经费的保障机制,列入市、乡镇两级财政预算。市开发区承担辖区内预算费用的 100%,有园区的乡镇(梅城镇、源潭镇、余井镇、黄铺镇、王河镇)承担辖区内预算费用的 40%,其它乡镇承担辖区内预算费用的 35%;市商务局承担城区菜市场环卫作业经费;天柱山管委会承担景区环卫作业经费。城区居民承担的生活垃圾处理费由市自来水公司代扣;企事业单位承担的生活垃圾处理费由市城管局征收;农村居民承担的生活垃圾处理费纳入各村(居)村民理事会“一事一议”制度范围之内。市财政部门承担的服务费用列入当年财政预算。

(二)经费拨付。合同期限内,每季度由中标企业申请季度作业经费,市财政部门根据绩效考核结果进行审核,并按市、乡镇、村(居)承担比例予以支付。其中,各乡镇、村(居)所承担部分先由市财政统一垫付,并由市财政及时与各乡镇清算,以保证城乡环卫作业正常运行,作业经费正常拨付。

七、服务年限

依据环卫作业实际特点,考虑环卫设施设备折旧年限,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确定服务年限为 8 年,采用 3+3+2 模式。根据绩效考核结果,若三年合同期满整体作业效果良好,服务期三

年每年年终考核得分均达到 90 分(含)以上,经市城乡环卫作业一体化工作领导小组评审和报经市政府批准后,可与中标企业续签合同。如遇政策性最低工资调整,则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其他费用不予调整。招标文件和中标合同中明确约定,中标企业在签署合同前应按照中标价的 5% 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退还,合同期限内如中标企业有重大失误或严重不履职等违约行为,政府方可提取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八、绩效考核

制定《潜山市城乡环境卫生作业质量考核办法》,考核工作分为城区考核和农村考核两块。采取政府及村(居)考核和社会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实行“日检查、周小结、月考核、年总评”的机制。

政府及村(居)考核包含市城管局、乡镇政府及村(居)委会;社会评价包含第三方专业测评机构、媒体曝光、居民投诉等。

城区考核权重市城管局占 50%、村(居)委会占 5%、第三方专业测评机构占 40%、媒体曝光与群众举报投诉占 5%。

农村考核权重市城管局占 20%、乡镇政府占 30%、村(居)委会占 5%、第三方专业测评机构占 40%、媒体曝光与群众举报投诉占 5%。

附件:潜山市城乡环卫作业一体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潜山市城乡环卫作业一体化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潜环卫一体化组〔2018〕1号

签发人：操龙文

关于印发《潜山市城乡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市直各局以上单位：

《潜山市城乡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试行）》已经县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潜山市城乡环卫作业一体化工作领导小组

2018年9月26日

潜山市城乡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试行)

为加强环境卫生作业规范化、标准化管理,全面提高城乡环境卫生整体质量水平,依据住建部《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GB/T17217-1998)、《生活垃圾转运站评价标准》(CJJ-T156-2010)、《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建城〔1997〕21号)、《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本)》、《安徽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导则(试行)》、《潜山县城市容貌标准》等环境卫生作业相关规范,结合实际,制定本标准。

一、城区道路清扫保洁

(一)道路保洁范围及等级

1. 道路保洁范围包括车行道、人行道等各类道路、广场、公交站及其他设施等。

2. 道路清扫保洁划分为四个保洁等级,分别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每一级的道路清扫保洁由市环卫主管部门认定。

3. 道路清扫保洁等级划分条件如下:

(1) 一级保洁等级:商业网点集中、道路旁商业店铺较多的繁华地段;主要旅游点和进出车站的主干路及其所在地路段;大型文化娱乐、展览等主要公共场所所在路段;人流量较大和公共交通线路较多的路段;主要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所在地。

(2) 二级保洁等级:城市主、次干路及其附近路段;商业网点较集中的路段;公共文化娱乐活动场所所在路段;居民区和

单位相间的路段；居住区街巷道路、开放式小区、城中村已硬化道路

(3) 三级保洁等级：商业网点较少的路段；城郊结合部和城中村及未硬化的道路区域；

(4) 四级保洁等级：乡镇集镇区、美丽乡村的道路；人流量、车流量较少的路段。

(二)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1. 作业方式：普扫 + 保洁。

2. 普扫时间：

(1) 人工清扫：4:30 至 7:00；

(2) 机械化清扫：0:00 至 7:00、14:30 至 17:30 (视道路情况待定)。

3. 人工保洁时间：

(1) 一级保洁：每天巡回保洁应不少于 16 小时；

(2) 二级保洁：每天巡回保洁 12-14 小时；

(3) 三级保洁：每天巡回保洁 8-12 小时；

(4) 四级保洁：每天巡回保洁 8-12 小时。

4. 保洁车辆：

(1) 保洁车辆应配挂安全标志牌；

(2) 保洁车辆作业完毕，车箱内达到无残留垃圾杂物，干净整洁；

(3) 保洁车辆应定期油饰和维修，保持完好无损。

5. 保洁作业人员服装:

- (1) 保洁作业人员应安全作业, 配备安全防护用品;
- (2) 保洁作业人员应统一工作服装, 服装要色调明快、醒目, 穿戴应整齐、干净。

6. 垃圾收集容器设置:

(1) 各级道路垃圾收集容器的设置应以方便居民投放和适应垃圾产量为原则, 主要道路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100 米, 以十字路口、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门口、学校、商场、车站等公共场所出入口等设置为主, 具体设置地点可参考城区垃圾容器设置建议表, 垃圾收集容器应摆放整齐、外表干净整洁;

(2) 小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垃圾容器原则上建议实行分类设置, 每个设置点安放 2 个容器, 统一使用: 可回收物(蓝色)与其他垃圾(橘黄色)为垃圾分类标识, 以方便居民投放和适应垃圾产量为主, 具体设置地点可参考城区垃圾容器设置建议表, 垃圾收集容器应摆放整齐、外表干净整洁。

(3) 垃圾收集容器应统一外观和规格, 正面中央位置印刷统一的标识、标符。

7. 道路机械化作业时间及频次:

(1) 时间: 机械化清扫宜安排在清晨 7:00 之前完成; 冲洗作业宜安排在 22:00-次日 6:00 时段。

(2) 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频次应按照表 1-1 的规定执行。

(3) 城区内道路每天洒水不低于 4 次, 夏季根据天气状况适

时增加洒水频率，冬季根据天气状况适时减少。

表 1-1 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频次

单位：次/日

环卫机械化作业道路等级	机械清扫	人工普扫	机械洒水	机械冲刷	人工保洁	城市家具保洁及小广告清除
一级道路	≥ 2	≥ 1	≥ 4	≥ 1	≥ 16 小时	1
二级道路	≥ 1	≥ 1	≥ 2	≥ 1	12-14 小时	≥ 0.5
三级道路	≥ 1	≥ 1	≥ 1	≥ 0.5	8-12 小时	≥ 0.5
四级道路	≥ 0	≥ 1	≥ 1	-	8-12 小时	≥ 0.5

(注：含雨水口、垃圾桶、果皮箱清掏与清洁)

8. 城市道路机械化作业质量标准：

(1) 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作业时不应扬尘、不漏污，作业后路牙无浮土和其他废弃物，路面洁净；

(2) 城市道路机械化保洁作业时不应扬尘、不漏污，作业后路牙无废弃物，路面洁净；

(3) 城市道路洒水作业后，应路面湿润、无漏洒或积水现象；

(4) 城市道路机械化冲洗作业时，要先路中央后两边，并及时调整高压喷嘴位置，保证路面无污物、路牙无浮土；

(5) 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洗作业后，路面、侧石、交通隔离带

等相关公共设施周围无积尘、积水，路面恢复本色。

(三)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1. 主次干道、人行道、路面、边沟、树池、绿化带等整洁，路面见本色；“墙到墙”之间应无积存垃圾、人畜粪便、杂草、砖头、石头、树叶、树枝和废弃物等；“墙到墙”之间所有构筑物和构件(含路面)应无乱张贴和乱涂写等；路段上的砖头瓦块、垃圾堆、建筑垃圾、大件垃圾、滴洒漏污物等应及时组织清理。路沿石边及人行道、树池杂草应及时清理；垃圾要倒入指定收集地点，不准随意倾倒，不得任意焚烧。辖区清扫保洁范围内与小区物业、企事业单位等有交叉争议的地方、垃圾收集点、无主生活垃圾，服务单位必须清扫保洁、收集、清运，自行解决处理。

2. 一至四级道路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表 1-2 规定。在同一单位长度内，不得超过各单项废弃物总数的 50%。

3. 机扫率(机扫率=实际机扫面积/可机扫面积)大于 70%。

表 1-2 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

保洁等级	果皮 (片/1000m ²)	纸屑、塑膜 (片/1000m ²)	烟蒂 (个/1000m ²)	痰迹 (处/1000m ²)	污水 (m ² /1000m ²)	其它 (处/1000m ²)
一级	≤ 4	≤ 4	≤ 4	≤ 4	无	无
二级	≤ 6	≤ 6	≤ 8	≤ 8	≤ 0.5	≤ 6
三级	≤ 8	≤ 10	≤ 10	≤ 10	≤ 2	≤ 8
四级	≤ 10	≤ 12	≤ 15	≤ 15	≤ 2	≤ 8

4. 一级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达到“九无”、“六净”。“九无”

即：无小广告、无堆积物、无砖头瓦块、无杂草、无果皮纸屑、无塑料袋、无烟头积水、无积泥积尘、无人畜粪便呕吐物；“六净”即：下水篦净、树池净、绿带及周边净、路沿石净、人行道净、车行道净。落叶季节加强道路清扫，路面无明显落叶。

5. 二级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达到“六无”、“四净”。“六无”即：无堆积物、无积泥积水积尘、无砖头瓦块、无杂草、无果皮纸屑、无塑料袋；“四净”即：下水篦净、路沿石净、人行道净、车行道净。落叶季节加强道路清扫，路面无明显落叶。

6. 三级、四级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路面、地面基本无漏收垃圾，无积泥、积水、无堆积落叶，清扫垃圾及时收集干净，不得往道路两侧倾倒或直扫，也不得扫入河道或下水道。

7. 其它清扫保洁质量要求清扫作业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清扫保洁工具和设备，清扫工具、设备存放在隐蔽位置，不得影响市容。路段若遇突发情况，服务单位应设置路障安全警示标志，必须在半小时内组织人员进行清扫、清理、清运，并在 15 分钟内向市环卫主管部门报告。

(四)公共广场、绿地和其它设施保洁质量要求

1. 各公共广场要全天保持一级道路作业标准，安排专门人员清扫、清洗和保洁；各公共绿道、景观走廊、绿化带、路旁绿地、绿化隔离带、行道树穴内无积存垃圾、砖块和人畜粪便等。

2. 果皮箱、垃圾桶等垃圾收集设施应不满溢、不涨桶，完好率应不低于 95%；体表整洁，无异味、无蚊蝇、无污水，周围地

面应无抛撒、存留垃圾；箱体清洗及小广告清除一级道路 1 日 1 次，其它区域 2 日 1 次，如遇检查，及时清理。

3. 道路两侧的建筑物外墙无明显污迹，无乱张贴、乱涂写和过时破损标语；一级保洁道路“墙到墙”之间所有构筑物和构件（含路面）要每天清理乱张贴和乱涂、乱画；其它区域每 2 天清理一次，如遇检查，及时清理。

4. 交通护栏等道路隔离设施应整洁，定期擦洗，无明显灰尘污物；道路隔离设施底部无散落垃圾和明显尘土。一级保洁区域交通护栏每周清洗二遍，其它区域每周清洗一遍。

5. 道路两侧路名牌、指路牌、路灯杆、交通指示牌杆等无污迹、积尘；一级保洁道路两侧路名牌、指路牌、路灯杆、交通指示牌杆等每天清理一次，每星期进行一次擦洗；其它区域每 2 天清理一次，每星期进行一次擦洗。

6. 公交候车站应整洁，其保洁质量应与所在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一级保洁道路的相应设施应每天清理乱张贴、乱涂、乱画，每星期进行一次清洗；其它区域每 2 天清理一次，每星期进行一次清洗。

7. 道路两侧及绿地内休闲椅、康体娱乐设施、雕塑等无积尘、无明显污迹；应每周擦洗一次。

(五) 开放式小区保洁质量要求

开放式小区内应达到“八无”、“四净”。“八无”即：无小广告等“牛皮癣”、无堆积物、无砖头瓦块、无果皮纸屑、无塑料

袋、无烟头积水、无杂草积泥积尘、无人畜粪便呕吐物；“四净”即：下水篦净、树池净、绿带及周边净、路沿石净。小区内无杂草，垃圾桶定期进行清掏和清洗，发现破损及时更换，每天清理两次以上，每天清洗一次。

(六) 水域保洁质量要求

1. 水域保洁管理标准：水面无果皮、纸屑、塑膜、树枝等漂浮垃圾，无动物尸体等。

2. 护坡、坝面清洁管理标准：硬化的护坡、坝面达到无生活和建筑垃圾、无杂物、无“牛皮癣”。未硬化的护坡达到无生活和建筑垃圾。

3. 河堤绿地清洁管理标准：绿地内无砖头、石块、纸屑、生活垃圾、枯枝枯叶，绿地设施上无牛皮癣及乱划痕迹。

4. 水面、护坡、河堤绿地保洁要求每天开展不低于一次日常保洁，各类垃圾、杂物和牛皮癣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清除。

5. 保洁工人在实施河道保洁工作时，为确保人身安全，必须佩戴救生衣及其他必要防护措施。

6. 市区已整治好的河道内水草应定时清理，保证水草长度不超过 30 厘米且水面无蓝藻。

(七) 环卫应急保障

1. 遇有重大活动响应及时，必须保证作业人员、设备按需到位。

2. 环卫作业质量达到活动发生地所对应的各服务项目的相

应质量标准。

3. 遇有特殊情况需要适当提高环卫服务质量标准的，能够按需完成。

(八) 扫雪铲冰应急保障

1. 主干道、重点街道、桥梁：降小雪做到边下边清、雪停路净，降大雪 24 小时内清除干净。

2. 扫雪工作应避开上下班高峰时段，白天降雪应随时清扫，夜间降雪应在次日早 7 时前完成除雪铲冰作业。

3. 主路以机械、融雪剂除雪为主，人行步道以人工除雪为主、机械为辅。

4. 融雪剂使用适量，树池、绿地中严禁投放融雪剂，投放融雪剂的雪严禁堆放在树池、绿地内。

二、生活垃圾收集、清运

(一) 收集作业

1. 生活垃圾的收集工作，应做到定时定点、日产日清，不得堆积、滞留污染城市环境。

2. 垃圾收集采取密闭方式，垃圾收集容器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构筑物内外墙面不得有明显积尘、污迹。

3. 居民的生活垃圾应每日清除，无堆积、无涨桶；单位的生活垃圾应按时清除，无积压、无涨桶；废旧家具、家用电器等大件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存放，定期清除。城市生活垃圾日清运率应达到 100%。

4. 收集搬运过程应无遗漏、无撒漏、无渗滤液滴漏。垃圾收集车向垃圾中转站运送垃圾的过程应覆盖密闭，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5. 地面清扫的垃圾应及时收集和运输，不遗漏，不得堆放在路边。

6. 辖区内无主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和清运。

(二) 垃圾桶、果皮箱的设置要求

1. 一、二级保洁道路垃圾桶、果皮箱垃圾每天清理两次以上，每天清洗一次；其它区域每天清理一次以上，每两天清洗一次。

2. 垃圾桶、果皮箱应定位设置，摆放整齐，无残缺、破损，封闭性良好，外体干净。

3. 垃圾桶、果皮箱保洁应达到外观整洁，无满冒外溢、无痰迹、无污迹、无蝇蛆，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4. 对陈旧、破损的垃圾桶、果皮箱要及时更换，完好率应不低于 90%。

(三) 运输作业

1. 城市生活垃圾应采取密闭方式进行转运，禁止敞开式运送垃圾。

2. 在垃圾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

(1) 吊桶垃圾车应加盖，不得超高超载、挂包运输垃圾；

(2) 垃圾压缩车应加装污水收集装置，在垃圾中转站装运垃圾时，应将污水箱的排污口打开，将污水排放干净，出站前再将

排污水口关上，防止沿途洒漏；

(3) 在垃圾处理场(厂)卸完垃圾后，应将污水箱的污水排放干净，并对车辆进行清洗；

(4) 经常检查车辆密封构件，集装箱式垃圾车应定期更换密封条，确保完好，不洒漏污水。

3. 运输垃圾应尽量避免开上下班高峰期。装卸垃圾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在居民住宅附近的垃圾站装运垃圾时，应尽量避免扰民。

4. 垃圾运输车辆应车容整洁，车况良好，车牌号码完整，车门喷印清晰的单位名称，车顶无乱焊铁架等现象。

5. 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

6. 车辆安全管理达到“四有一无”，即：有安全管理组织，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有完善的安全检查制度；有定期的安全培训制度；无安全事故发生。

三、公厕

(一) 公共厕所作业标准

1. 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无明显臭味。

2. 公厕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墙面光洁；公厕外墙面积洁。

3. 公厕内地面光洁，无积水、污垢、垃圾。

4. 蹲位整洁，大便槽两侧应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洁净

见底。

5. 小便槽(斗)无水锈、尿垢、垃圾，基本无臭；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6. 公厕内外残障设施、照明灯具、灭蝇灯具、洗手器具、镜子、冲水设备等无积灰、污物。

7. 公厕外环境整洁，无乱堆杂物；公厕四周 3-5m 范围内，应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

8. 定期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蝇蛆孳生，公共厕所内基本无蚊蝇等昆虫。

9. 吸粪车清吸作业后，及时盖好井盖；化粪池周围整洁无粪迹；行车不遗洒，按指定地点倾卸、作业后搞好车辆卫生、保持车辆清洁。

(二) 公厕设施的维护标准

1. 公共厕所内外的通风、冲水、洗手、照明、除臭、除虫、残障等设施及门板、便器完好，正常提供使用。

2. 公共厕所的内外墙、天花板保持完好，无剥落，地面无破损。

3. 公厕管理间不得改变使用功能。

4. 公厕标识牌整洁、规范，设置明显。

(三) 公厕文明服务要求

1. 按《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设置导向标志牌。管理守则、卫生质量标准和投诉电话悬挂于墙上醒目位置，便于市民监督。

2. 公共厕所要 24 小时免费开放，有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应保持衣冠整齐，有明显所属单位标志；文明作业、礼貌服务。

3. 保洁工具使用完毕应整齐存放在不显眼的位置或存放在工具房(箱)内；不得将保洁工具放在便器、洗手盆或楼梯。

4. 供洗手用的水龙头不得用于保洁作业。

5. 管理人员工作室、工作台保持整洁美观。

6. 不得占用或妨碍残疾人公共厕所的正常使用。

7. 公厕每天应全面冲洗两次以上并随时保洁。

(四) 公厕粪便清除作业质量要求

公共厕所的粪便严禁直接排入雨水管、河道或水沟内，有污水管道且下游建有污水处理厂的地区应排入污水管道。应定期清除公厕贮(化)粪池内的粪便或粪渣。

四、垃圾中转站运行维护

(一) 垃圾转运作业

1. 中转站时应确保全年全天候接纳的垃圾来源、种类、数量符合转运站要求，同时做好转运记录、“消杀”记录。

2. 垃圾中转站清运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垃圾到站后随即倒入运输车辆箱体或压缩设备内，不得在站内堆积，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全面实施垃圾压缩箱转运方式。

3. 进入站内的垃圾应当日转运，按工艺要求运送到相应后端处理厂，确保垃圾日产日清。

4. 每次转运作业完成以后，将垃圾桶、地面、墙壁清洗干净，

做到站内外场地整洁，无撒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

5. 垃圾转运车及集装箱应密闭运输、无垃圾飞扬、无渗滤液遗洒、无垃圾粘挂现象。

6. 要有渗滤液的收集设施设备，当日产生的渗滤液要及时转运、不得满溢，渗滤液运输数据无造假现象。

(二) 垃圾转运设施设备的维护、卫生及安全生产

1. 按规范设置垃圾中转站，站点做到硬底化，有给排水设施，并有专业人员持证上岗管理；站内要设有电力保障措施、配套消防器材、应急机制以及协商处理措施，设施设备应保持正常运转，损坏时应及时维修、维护、更新，突发事件发生时可以有效解决，保证工作的正常运行。

2. 中转站方圆 50 米内无垃圾散发的臭味；垃圾转运车等作业设备完好，定期维修保养，做到外观干净整洁无破损、脱漆、锈蚀等现象，电力保障措施完好，运转正常。

3. 站点有规范标志牌，并公布站点名称、作业时间、投诉电话。转运过程不占道，不妨碍交通。

4. 室内通风良好，无明显臭味，墙壁、窗户应无积尘、蛛网，应定期对转运车辆及站内进行喷洒消毒，在可视范围内，站内基本无苍蝇，并无活鼠等。

5. 卸料点设有吸风除尘、喷雾降尘、密闭系统。

6. 保证垃圾中转站安全生产制度健全，确保车辆站内设施设备完好及随车人员、站内工作人员人身安全。

五、建筑垃圾清运

(一) 清运范围：潜山市行政区划范围内。

(二) 清运内容：各类建筑装潢装修垃圾、各类破旧沙发、床垫等家具类垃圾、各类施工残留和渣土类垃圾、绿化带、树池内砖头、石块等杂物、各类生活垃圾中转站不接纳的杂物(以下统称建筑垃圾)，家具类垃圾运输至指定地点及时拆解处理并负责二次转运。

(三) 工作要求：所有建筑垃圾在发现后 24 小时内清运完毕，绿化带、树池内石块等杂物在指定时间内消除，每处建筑垃圾清理完毕后地面应达到环卫保洁同级路作业标准；城区所有建筑垃圾应按运输规范送至指定堆放点，不得擅自改变地点，乱堆乱倒；乡镇建筑垃圾建议就地利用，填方修路；清运现场须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每月不定期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六、乡镇道路清扫保洁

(一) 乡镇清扫保洁范围及标准

1. 清扫范围：乡镇集镇区、美丽乡村示范点区域。

2. 捡拾范围：其他区间道路、绿化带、沟塘河渠、田间地头、村庄内外、房前屋后等非清扫范围区域。

3. 作业标准：

(1) 集镇区和旅游道路作业标准参照城区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机械作业次数和时间。

(2) 每村垃圾桶按 5-6 户配备一个垃圾桶比例进行设置。

(3) 保洁人员着装作业，工具配备符合“一铲、一钳、一帚、一车、一衫”要求。

(4) 公厕规范设置标识、有专人管理，各项基础设施完好，损坏应及时修缮，保持水电畅通，地面墙体洁净，大小便槽无垢无蛆，地面干净无积水、无积尘，基本无臭。

(5) 集镇区外其他区域保洁到位，无零星垃圾、无沙灰和建筑垃圾、无成堆、成片垃圾、无卫生死角，绿化带无缺株缺块、无杂草。

(6) 河道、沟渠、溪流、池塘两侧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水面保持清洁，无漂浮物，沟渠完好畅通，无污水横流。

(7) 垃圾桶每天按规定时间进行清理，做到日产日清，周边无垃圾、污水。

(8) 村内道路沿线、房前屋后保持清洁，无成片垃圾。

(二) 美丽乡村示范点作业标准

1. 实行垃圾分类，每 10 户配备一组单桶容量为 240 升的分类垃圾桶，应统一使用：可回收物(蓝色)和其他垃圾(橘黄色)两种分类标识区分，垃圾桶摆放整齐、外观整洁干净无污迹、无异味。

2. 美丽乡村示范点作业标准参照城区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清扫保洁到位，活动广场无花扫现象、无成堆垃圾、零星垃圾(烟蒂、纸屑)、无落叶杂草、无建筑垃圾，绿化带无垃圾杂草。

潜山市城乡环卫作业一体化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交接工作实施方案

为确保潜山市城乡环卫作业一体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顺利交接，按照“属地管理、一次移交、稳妥周密、平稳有序”的原则，根据《潜山市城乡环卫作业一体化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方案》(潜政办秘〔2018〕2号)和项目合同等文件资料，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交接的地域范围

潜山市城区、经济开发区、旅游度假区及全市 16 个乡镇，现场交接具体作业区域、边界以及道路、小区、河流等地域名称。

二、交接时间

2018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月 31 日。

三、职责分工

(一)城区、经济开发区城市区域交接工作由市城管局负责，城区菜市场交接工作由市商务局负责，原作业公司和潜山市满国康洁环卫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满国康洁”)参与。

(二)各乡镇、经济开发区农村区域、旅游度假区交接工作由属地乡镇负责，市城管局、住建局配合，原作业公司和满国康洁参与。

四、交接内容和方式

(一)城区交接内容和方式

1. 环卫设施。

①垃圾中转站。城区垃圾中转站由市城管局、市城发公司与满国康洁现状交接，制定交接情况表(见附件 1)，现场对中转站房屋结构完好度、机械设备使用、管理制度执行、内外环境卫生作业、渗滤液处理等情况进行交接，一站一档、拍照留存，现场签字确认，纳入交接备忘录。

②公厕。城区公厕由市城管局、城区公厕作业公司与满国康洁现状交接，制定交接情况表(见附件 2)，现场对公厕水电表度数、房屋内外结构完好度、公厕化粪池、门窗、灯具、水箱、残障设施等完好情况进行交接，一厕一档、拍照留存，现场签字确认，纳入交接备忘录。

③垃圾桶、果皮箱。城区垃圾桶、果皮箱由市城管局与满国康洁在运营第一天开始进行现状交接，一周内交接结束，制定交接情况表(见附件 3)，逐个验收，登记数量、规格、摆放位置，拍照留存、现场签字确认，纳入交接备忘录。

2. 环卫车辆

①已评估的国有环卫车辆。由市城管局与满国康洁根据《潜山市城乡环卫作业一体化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皖柱评报字〔2018〕第 67 号)内容进行交接，制作交接情况表(见附件 4)，登记车辆牌号、类型、登记证书、行驶证、保险单、检验合格标志、随车工具等内容，一车一档、拍照留存，现场签字确认，纳入交接备忘录。市城管局要及时与市国资办对接，配合满国康洁完成相关过户和移交手续。

②原作业公司环卫作业车辆。交接须具备以下条件：首先，属机动车辆的应确保证照齐全；其次，属非机动车辆的应出具公司产权证明、外观完好、能正常使用。符合以上条件的环卫作业车辆，由城区原作业公司与满国康洁共同查看车辆状况，制作车辆登记情况表(见附件 5)，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车辆进行评估，双方商谈接收。市城管局作为见证方参与交接，一车一档、拍照留存，现场签字确认，纳入交接备忘录。

3. 环卫作业人员

城区环卫作业人员由市城管局、城区环卫作业公司与满国康洁进行交接，现有环卫工人只要身体健康、符合用工条件，原则上一年内不得无故辞退，制作城区环卫作业人员信息登记表(见附件 6)，纳入交接备忘录。

4. 城区菜市场

城区菜市场交接工作由市商务局参照此实施方案，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具体交接方案，市城管局配合。所有交接工作完成后，向市城管局申报环卫作业权移交，由市城管局配合市商务局与满国康洁进行作业权交接。

(二)各乡镇、经济开发区农村区域、旅游度假区交接内容和方式

各乡镇、经济开发区农村区域及旅游度假区所属中转站、公厕、环卫作业车辆、环卫作业工人(含村居自行招聘人员)、垃圾桶、果皮箱等交接工作由属地乡镇、经济开发区、旅游度假区参照此实施方案，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具体交接方案，

市城管局、住建局配合。所有交接工作完成后，向市城管局申报环卫作业权移交，由市城管局、住建局配合各乡镇、经济开发区、旅游度假区与满国康洁进行作业权交接。

五、工作安排

(一)摸底调查。市城管局与经济开发区、旅游度假区及各乡镇分管负责人、环卫所长及原作业公司进行对接，了解各乡镇中转站运营情况、环卫作业车辆使用状况、环卫作业人员信息、垃圾积压等情况。

(二)交接布置。由市城管局、住建局、各乡镇分管负责人、环卫所长、满国康洁负责人等共同参加，学习项目实施交接方案主要内容，协商交接过程中问题，布置具体交接工作。

(三)提前交接并试运行。满国康洁所有车辆、人员、设施设备应于12月25日前全部就位，熟悉作业环境、作业标准和作业区域，12月26日起交接城区、经济开发区、旅游度假区、天柱山镇环卫作业并开展试运行，其他乡镇原则上12月31日前交接完毕。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潜山市城乡环卫作业一体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交接工作委员会，由市政府分管市长担任主任，市城管局、住建局、扶贫办主要负责同志任副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城市管理局，具体负责城乡环卫一体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交接工作。

(二)强化协调配合。各乡镇为乡镇环卫工作交接的主体，

要成立专班、专人负责、精心部署，及时向满国康洁提供环卫工作相关资料，配合该公司做好人员招聘等工作，确保环卫保洁工作不脱节。市城管局要切实做好移交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督查、督办，市直其他相关单位要步调一致，密切配合，主动服务。

(三) 确保平稳有序。各乡镇、开发区、度假区要密切关注并妥善处置交接工作中的各种问题和动向，制定工作预案，加强宣传引导，确保交接工作顺利进行。对移交过程中无理取闹、阻扰、妨碍移交工作的公司和个人，坚决移交司法机关，并依法严肃处理。